

#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2022年4月22日，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〉的议案》。根据上述议案，公司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原章节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	<p>1、专项奖励的对象以参与对赌的核心骨干团队成员为主，具体分配以岗位实际价值贡献、岗位稀缺度、潜力成长值等要素综合设计分配方案。</p> <p>2、按照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，需报董事会审批年度薪酬的管理人员，如参与了专项奖励的分配，则将具体额度汇总至实际核发年份的年度薪酬中，一并报年度董事会审批。</p> <p>3、按照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，不需报董事会审批年度薪酬的其他人员，如参与了专项奖励的分配，均由公司经营层自主设计和监督执行。</p> <p>4、以上专项奖励均为税前所得，公司按照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</p> <p>5、以上专项奖励扣税核发后，被激励对象在取得相关奖励后的10</p>	<p>1、专项奖励的对象以参与对赌的核心骨干团队成员为主，具体分配以岗位实际价值贡献、岗位稀缺度、潜力成长值等要素综合设计分配方案。</p> <p>2、按照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，需报董事会审批年度薪酬的管理人员，如参与了专项奖励的分配，则将具体额度汇总至实际核发年份的年度薪酬中，一并报年度董事会审批。</p> <p>3、按照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，不需报董事会审批年度薪酬的其他人员，如参与了专项奖励的分配，均由公司经营层自主设计和监督执行。</p> <p>4、以上专项奖励均为税前所得，公司按照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</p> <p>5、以上专项奖励扣税核发后，被激励对象在取得相关奖励后的10</p>

	<p>个工作日内将实得的奖励款归集至约定的共管账户中。</p>	<p>个工作日内将实得的奖励款归集至约定的共管账户中。</p> <p><b>6、如专项奖励未分配到奖励对象个人的，经公司经营层集体决议后，可以先一次性分配划转至润君达共管账户，仅限于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，待对赌期结束后再进行具体的奖励分配。</b>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